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未能100%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或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5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